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湧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五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「「欠缺本法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。即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Lindio Reselda Bautista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4,66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8年1月24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2,57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經本院審核系爭本票，該本票之發票日僅記載「3-29-17」，並未載明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首揭條文規定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符，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